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教特字第1130167081號。

貳、工作內容：

- 一、依服務時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事宜。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四、每年應依法參加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 五、協助學校交辦其它與特教業務相關事項工作。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身體健康，無肝炎、肺結核或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 （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肆、福利制度：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183元，每週最多核薪20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且無年終獎金。
- 二、特教助理員應依規定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得視實際參訓概況核給薪資，每日至多6小時。
- 三、錄取者於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6 %，否則不予聘雇。
- 四、雇用契約依苗栗縣政府規定辦理。

伍、各相關公告網站：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二、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s://my.mlc.edu.tw/Home/Index.php>)

陸、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採親自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審查資格：報名應檢附以下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及繳回已領支薪。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三)最高學歷正本及影本。

(四)切結書(附件 2)。

(五)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 3)。

五、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面試。

(二)面試內容：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2.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

3. 工作態度及熱忱 20%。

4. 電腦文書處理 10%。

5. 儀表態度 10%。

柒、甄選(面試)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於本校人事室。(請於10時00分報到)。

捌、錄取與報到：

一、最低錄取分數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2 名、備取2名，並由本校依實際教學需求等安排人力配置。

二、錄取公告：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點以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三、報到日期：113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點完成報告手續。

四、雇用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特教助理聘任效力為有特教生在校就讀為之聘任，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既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正本及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請沿虛線取下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_____ 編號：_____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_____

【附件 2】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此致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使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_____ 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學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聲明並同意提供予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